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1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与供应商和合作方等在协商解决纠纷的过程中，且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及疫情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相关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到相关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执行文书涉及正在执行的案件金额合计为718.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2%。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2年12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5.21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13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45.0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或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公司收到执行文书的时间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案件							–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							718.63	执行中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1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1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总有息负债规模为684.15亿元，较2021年末减少121.95亿元；其中一年内（自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375.51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分类	贷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
1	银行贷款	326.06	137.12
2	非银行贷款	191.80	176.92
3	债券类（不含撤销）	166.29	61.47
合计		684.15	375.51

公司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余额中银行贷款137.12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176.92亿元，针对该部分融资，公司自2022年以来，根据央行、银保监会“区分项目风险与房企风险，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的监管精神及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金融十六条”通知要求，与各合作金融机构一方面积极争取新增融资投放置换部分存量融资，另一方面协商调整存量融资还款节奏和期限，尽可能减少净偿还额度，保留现金流支持项目良性循环。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余额中债券类融资61.47亿元，针对于近期到期的公开债券类融资，公司已经完成多笔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ABS的展期工作，先后分多批次累计完成公开债务展期金额122.46亿元；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存量公开市场债务的整体展期工作，其中公司债“21金科01”、“21金科03”、“21金科04”、“22金科01”，尾款ABS“金科优01”已获展期通过（具体展期方案详见各支债券展期议案及决议）。针对后续即将到期或具有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类融资，公司将压实偿债主体责任，积极与持有人进行沟通，妥善协商回售方案及还款安排。

二、公司到期债务及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截至2023年1月末，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合计金额119.10亿元（包含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融类贷款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0%。其中：涉及担保事项的到期未支付债务金额为91.70亿元。

公司持续积极争取化解各类债务风险及有息债务的展期工作，截至2023年1月末，公司累计完成285.77亿元有息负债的展期工作（含已达成期限调整意向的有息负债），其中包括公开债务（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122.46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但受归还到期有息负债金额增加、新增融资上账金额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降至166.07亿元，较上年初减少约123.01亿元。同时受预售监管资金使用受限及融资受限因素影响，金融机构及项目合作方股东对项目公司资金调用较为谨慎，对项目资金监管加强，公司可自由动用货币资金减少。

同时，公司因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部分债务，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承担担保责任、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债权人的合理诉求，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

近期国内楼市调控一系列重大利好政策陆续出台，从“三道红线”“两条红线”对融资松绑，到“金融十六条”“三支箭”多角度融资支持，政策导向从“保项目”到“保项目与保市场主体”并存，在专项借款、信贷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方面予以全面支持，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帮助企业缓解流动性困难。。

虽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放松，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已出现边际改善趋势，受疫情和政策传递时效性的影响，行业销售回款企稳回升尚需时日，公司现金流仍存在阶段性承压。但公司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拥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扎实的运营开发能力，项目围绕“三圈一带”城市群深耕分布，凭借充裕的可售资源，公司将着力改善现金流情况，缓解阶段性紧张问题。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说明

自2022年5月公司针对部分公开债券开展债务管理以来，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保障债权投资者利益、保障购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公司坚持“一稳二降三提升”的经营发展策略，努力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科学铺排和调配资金使用，千方百计解决当前面临的流动性压力。

公司已经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积极沟通、协调和争取政府纾困政策支持，特别是针对缓解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和盘活各类监管资金方面，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截至2023年1月末，公司各区域公司已累计获批国家及地方政府专项借款资金额度超20亿元，其中超12亿元可用资金已拨付至项目公司，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项目层面的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05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通重工”）股票于2023年2月3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近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3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包含“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80%”等要求，涉及本公司产品中的新能源环卫车辆，预计对新能源环卫车辆行业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具体试点城市、环卫车辆推广总量、竞争态势、市场占有率等存在不确定性，对行业内各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3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通知》，《通知》中包含“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80%”等要求，涉及本公司产品中的新能源环卫车辆，预计对新能源环卫车辆行业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具体试点城市、环卫车辆推广总量、竞争态势、市场占有率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通知》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能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01号），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关注函中所涉问题回复如下：

2023年1月30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2年度业绩预告》等公告称，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12亿元至1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7.3亿元至1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8亿元至-11.8亿元。公司预计2022年度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2年报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称，报告期内亏损较上期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虚假陈述可能形成的预计负债进行了计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大健康事业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你公司资金占用的期末余额及解决进展，你公司董事会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有）。

回复：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2.87亿元（本息及相关费用、未经审计），经沟通，海洋集团在筹措资金过程中亦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债务重组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目前其就上述事项仍在与相关意向方沟通确定合作事宜，此外海洋集团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仍需时间。截至回函日，公司暂未收到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沟通并通过发函的形式通知督促，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公司董事会积极关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进展，多次督促海洋集团在承诺日期前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同时公司管理层应公司董事会的要求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参会人员一致同意通过正式函件的形式通知海洋集团，督促海洋集团履行其承诺义务。公司对海洋集团尚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深表歉意，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若海洋集团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履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详细说明占用方解决对你公司资金占用的具体方案及可行性；结合占用方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分析说明占用方是否已无力偿还相关占用资金，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计提资产减值的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海洋集团不直接从事经营业务，所持资产除作为水产养殖板块的本公司外，主要从事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等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控股股东投资项目多为投资额相对较大且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控股股东于2022年4月25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50%，剩余资金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截至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原承诺期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根据对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的了解，目前控股股东仍存在较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多次被拍卖，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仅为2.64%，其信用风险进一步恶化，偿债能力有限，控股股东依靠自身资源已无力偿还相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021年12月31日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1.97亿元，2022年计提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息0.89亿元（未经审计），2022年法院划扣金额0.012亿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2.87亿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计提5.98亿元，本期计提6.89亿元。

控股股东目前积极与公司重整牵头人、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变现等，努力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公司已于2022年9月2日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事宜。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由于尚未召开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重整方案能否得到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合理、充分，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的涉诉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计提依据、计提结果及其合理性、准确性和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1）截止回函日，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违规对外担保					
1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烟台得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	35,000,000.00	未决赔偿
2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烟台得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担保	10,000,000.00	未决赔偿
3	青岛中泰染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车志远	担保	60,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4	深圳市瞬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担保	35,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5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于雁冰	担保	26,5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6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4,893,735.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7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	担保	10,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于深基、赵玉山	担保	171,6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9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于深基、赵玉山	担保	22,600,000.00	未决赔偿
10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车轼、车志远、于雁冰、殷晓林、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	29,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11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山东聚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雁冰、车轼、宋政华	担保	14,659,382.58	已判决部分执行
12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公司、车轼、于雁冰	担保	14,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13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公司、车轼、于雁冰	担保	40,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14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18,025,738.08	已判决部分执行
15	烟台市煜拓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	担保	19,280,000.00	未决赔偿
16	深圳前海通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30,000,000.00	未决赔偿
17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	担保	20,000,000.00	未决赔偿
1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	担保	2,103,547.49	未决赔偿
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	担保	20,000,000.00	未决赔偿
20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	担保	30,000,000.00	未决赔偿
21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车志远、车轼、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	26,000,000.00	未决赔偿
21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车志远、车轼、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	42,000,000.00	未决赔偿
22	投资者诉讼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	注	未决诉讼

注：公司涉及多起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受理法院委托专业机构对已调取股票交易情况的部分案件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但仍有部分案件因尚未调取必要信息而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

（2）公司对相关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计提依据、计提结果及其合理性、准确性和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公司根据诉讼情况对预计负债进行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止2022年12月31日，违规担保本息合计11.12亿元（未经审计），其中违规担保本金7.74亿元，利息3.38亿元，2021年12月31日已计提预计负债4.98亿元，本期计提6.14亿元。

针对违规担保案件，除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法院判决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外，其他违规担保案件法院判决公司及其他主体共同承担责任。对于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案件，公司根据判决书需承担的清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对于承担共同赔偿责任的案件，公司结合控股股东清偿能力按照违规担保的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②针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第一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截止到回函日已撤诉295人，已出核损鉴定书599人，核损总金额合计7,340万元。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目前仍有部分核损报告未出具；另一方面，原告的诉讼金额也将根据核损报告调整变更，导致仍有部分案件尚未结案，需等待核损报告结果。第二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目前已知原告20人，本案暂未开庭审理。公司2021年已计提预计负债4,800万，根据诉讼、核损情况、律师对案件判断及2021年已计提情况综合考虑确认2022年计提预计负债2,54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涉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充分的，并且符合相关会计处理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值等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因素，充分提示你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有）。

回复：

（1）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截至回函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尚未解除，虽然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但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资产处置缓慢且股权合作及债务重组方案等仍在与投资方洽谈中，相关筹资方案尚需进一步充实完善。因此，公司考虑到在相关证据有限的条件下，仍无法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及违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的判断，该事项仍未能消除。

公司将积极关注筹资方案的进展及还款义务的履行情况，若海洋集团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履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虚假陈述诉讼案件

截至回函日，仍有部分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因尚未调取必要信息而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金额，该事项未完全消除。

公司将对尚未出具核定意见书的诉讼积极与经办律师沟通，积极应诉，确定相关诉讼损失金额。

（3）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且2020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2021年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2月18日起先后被执行以及叠加执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东方海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8亿元至-11.8亿元。若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则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仍无法扭转困局，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依旧为负值，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加快解决资金流紧张问题，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应收账款的清欠回收力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管理，加速资金回笼以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尽快解决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恢复公司融资能力。

（2）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旗下相关资产情况进行梳理，不排除将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以回笼资金。

（3）积极与债权人等多方进行沟通，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问题的方案。

（4）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进行沟通，加速解决违规担保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5.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大健康事业部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业务结构、订单签署情况等，详细说明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说明相关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回复：

（1）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大健康事业部的业务主要包含检测服务、检测试剂盒及其他两大模块。报告期内，大健康事业部对各项业务持续推进，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业务结构	结构比例
检测服务	48.99%
检测试剂盒及其他	51.01%
合计	100%

注：上表为公司关于大健康事业部2022年业务结构初步核算的结果。

2022年公司大健康事业部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检测服务业务中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业务，订单主要来源于当地各级卫健委。2022年随着新冠疫情不断反复，给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带来了发展机遇，促进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检测试剂盒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免疫检测试剂盒、质谱检测试剂盒及其他。订单主要来源于医院、政府部门、商业公司等。检测试剂盒行业有一定的壁垒，前期投资大，回报周期长，随着前期研发的产品陆续拿到注册证，以及市场推广工作的逐步开展，免疫检测试剂盒和质谱检测试剂盒的营业收入都呈现了较为稳定的增长。

（2）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

受疫情变化和政策的影响，可能导致检测业务的收入大幅下滑，对检测业务的可持续性产生较大影响。

检测试剂盒及其他业务，随着我司在体外诊断行业的深耕，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我司试剂盒产品以自主品牌经营，公司产品附加值来源于全产业链，包括研发、认证、生产及销售。目前大健康事业部旗下各子公司的产品已拥有多张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FDA批文、欧盟认证等，部分诊断试剂的应用与临床和科研机构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目前仍有待取得产品注册证的多个产品，取得注册证后就可以着手生产销售，同时公司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加强渠道建设，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实现业务的可持续性和公司的长久稳健发展。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回复：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7人，回避表决关联董事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行）赵玉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预重整并于近日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预重整工作，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有效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玉山、车志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柴俊林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1、由于时间较短，无法核实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债权的准确性和真实性；2、从《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上无法看出对上市公司有任何好处，无法判断上市公司债务化解的真实情况；3、债权人对重整投资人的推荐或支持仅是债权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不应该约定在有上市公司作为一方的四方协议中，重整投资人的选任应当通过公开程序进行，提前锁定、支持重整投资人、重整牵头方不利于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4、预重整、重整相关工作未与主要股东充分沟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能以董事会的判断代替股东大会的判断。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定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4人，回避表决关联监事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能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促进预重整工作，尽快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于善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柴俊林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柴俊林因：1、由于时间较短，无法核实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债权的准确性和真实性；2、从《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上无法看出对上市公司有任何好处，无法判断上市公司债务化解的真实情况；3、债权人对重整投资人的推荐或支持仅是债权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不应该约定在有上市公司作为一方的四方协议中，重整投资人的选任应当通过公开程序进行，提前锁定、支持重整投资人、重整牵头方不利于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4、预重整、重整相关工作未与主要股东充分沟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能以董事会的判断代替股东大会的判断。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7人，回避表决关联董事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行）赵玉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预重整并于近日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预重整工作，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有效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